

# 中華民國 113 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(躲避球)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7276 號函核定

## ■競賽種類：躲避球

#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

理事長：王建昌

秘書長：洪栢煌

電話：秘書長手機0928130029 秘書俞亮竹0936912750

傳真：(02)27209300

會址：(11069)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巷9弄13號1樓

電子信箱：teal4912@yahoo.com.tw(秘書長洪栢煌)

#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日)至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（屏東縣竹田鄉龍南路 26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男子組。

(二)女子組。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年滿 13 歲以上(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註冊：

(一)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各參賽單位限報名男子組、女子組各一隊，每隊人數 16 人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躲避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三局制。

2. 複賽賽制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會議時公布之。

(1)複賽各組前 2 名進入 4 強決賽。

(2)複賽各組第 3 名、第 4 名依大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報名隊數，進行排名賽。排名賽採三局決勝制。

(3)複賽採分組循環三局制。

3. 決賽採淘汰賽五局制。

4. 比賽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
5. 循環賽決定名次方式如下：

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0 分；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2) 積分相同時依下列順位判定名次

A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B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C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
D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總數減負局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E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F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得分總數，多者為勝。

G.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各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、淺不同顏色之球衣，比賽如遇兩隊球衣顏色辨識度不高時；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，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。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。球衣號碼依據躲避球規則規定辦理。
2. 參賽球隊無故棄權者，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及名次不予計算並不得參加往後之賽程。
3.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。否則不准參賽。單位字樣如是以英文呈現，必須是以該單位英文名稱。不可以以 (Chinese Taipei) 之英文名稱參賽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之國際躲避球 規則辦理。

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卡斯伯 CASPAR CD3 號皮製躲避球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 (含召集人) 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遴

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據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00 分，訂於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（屏東縣竹田鄉龍南村 26 號）表演教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訂於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（屏東縣竹田鄉龍南村 26 號）表演教室舉行。